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环委办〔2024〕14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构建“三水统筹”治理格局，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美丽中国建设为统领，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持续推动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水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市断面总体达标率达到 70% 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1. **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

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2024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合理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鼓励生活污水就近集中处理，减少污水输送距离。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脱氮除磷能力。推进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建设。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能力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参与）

3. 深入推进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达标排放工作常态化考核，对出现水污染问题的单位，责令整改到位，确保全市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污水处理全部达标排放。积极推进船舶岸电设施改造及清洁能源船舶使用，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辖区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在全市

湖库区积极引导纯电动船舶参与水上运输，进一步推广应用新能源动力船、高效节能船。（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参与）

（二）巩固提升南水北调和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

4. 巩固整治效果，实现“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持续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平顶山段）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实现动态清零，适时开展风险源排查，防范水质安全隐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5. 推进规范建设，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加强对县级以上水源地保护区围网围栏进行维护，对保护区内标志标牌、宣传牌进行巡检，视情况增加标志标牌、宣传标牌和视频监控设施，加快推进乡镇级水源地的“划、立、治”，扩大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的覆盖面。持续开展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或基础信息调查工作，严格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防止死灰复燃，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参与）

（三）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

6. 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坚决遏制返黑返臭。

深化县级城市、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确保完成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参与）

7.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在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在确保运行参数稳定、配套高效污染治理设施前提下，利用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设施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到 2024 年年底，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 95%以上和 90%以上。（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参与）

（四）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

8. 强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监管和保障机制。加强已明确生态流量目标的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加强绿色水电站改造，制定完善“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合理确定生态流量下泄要求。强化生态流量监测分析，建立完善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将河湖生态流量保证情况纳入河湖长制统一管理。探索将流域生态流量保障纳入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参与）

9. 实施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和多样性保护。加强土著鱼类栖息地保护，推进澧河等河段土著鱼类恢复与重现工作。（市农业

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参与）

10. 积极推动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缓冲带现状调查与评估，划定重要河流干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与建设。在污水处理厂和重点河流关键节点，推进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参与）

11. 推动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以县（区）域为单元，选取一批前期条件基础相对较好的中小河流，积极参与全流域美丽幸福河湖试点工作，进行全段治理、系统治理。（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林业局参与）

12.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的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市水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参与）

（五）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13. 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巩固提升全市主要河流和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

梯次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进一步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到2024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各流域河湖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

（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针对排查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到2024年年底，基本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溯源。（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对排查出的排污口梳理问题清单，编制整治方案，制定“一口一策”整治表，实施分类整治。到2024年年底，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及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70%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严格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按照《河南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要求，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审批，严把设置审批工作质量，确保入河排污口设置科学、合理。加强日常监督与执法监管，各级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自查，按时报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和年度监督管理

工作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7. 持续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建设一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参与）

18.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

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参与）

（七）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

20. 持续加强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能力建设。提升监测站点管理，强化监测数据质量，严防人为干扰事件发生，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继续完善国、省、市控水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提高自动监测能力，督促相关县（市、区）保障好辖区内县级水质自动站稳定运行。逐步增强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参与）

21. 强化水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案件会商机制，完善案件信息移交移送、调查处理、协调配合、信息反馈等工作机制，确保责任企业整改到位，协调涉案废物处置到位。扎实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工作，严厉打击偷排直排、借道排污、私设排污口等违法行为。开展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 and 涉水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监测监控数据造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提起赔偿。（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参与）

22.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以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等为重点，强化应急设施建设。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

准入，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加强通航河段港口、码头、船舶运输以及“一废一品一重”风险调查。完善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强化重点区域污染监控预警，提高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汛期有关部门联防联控，防范汛期水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

23. 加快推动规划重点任务措施清单的实施。积极开展市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跟踪调度，完成《平顶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对进度缓慢的重点任务，加强督导帮扶，科学统筹、务实推进，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局、林业局参与）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是本方案实施主体，对辖区内水环境质量负责。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碧水保卫战政策措施，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二）强化指导帮扶。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河流、突出问题，开展培训、分类指导，强化技术支持、专家帮扶，帮助各地排查隐患、破解难点。各级政府要加

大资金投入，用好税收、价格、补偿、激励等政策，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以及第三方治理，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大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修复成效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力度，定期发布相关信息，及时公开环境违法违纪查处情况；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接受社会监督，努力营造全民治污的浓厚氛围。

